



##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

承辦人：林家仔

電話：(02)6631-1084

傳真：(02)6631-1001

E-mail：jiayulin@iii.org.tw

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受文者：桃園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資法字第 11000022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惠予宣傳本會學習律師招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經法務部依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核定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機構，學習律師可申請至本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參加五個月之實務訓練。
- 二、相關招募資訊請參閱網站：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model.aspx?no=99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執行長 **卓政宏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